

武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  
查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签订协议单位：

委托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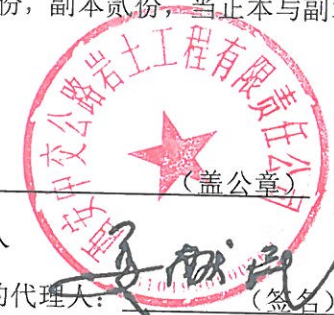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Wuji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咨询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1年9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Jiangsu Road and Soil Engineering Co., Ltd.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项目名称：武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实施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实施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3 咨询人：是指其投标函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服务的独立咨询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服务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咨询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供应商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供应商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7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在常州市武进区全面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农村公路设施承灾体调查，完成各项调查任务，形成常州市武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农村公路设施承灾体调查成果并通过省级审核，根据需要配合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1.8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咨询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委托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谈判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进度计划的提交：咨询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谈

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向委托人提交两份详细的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咨询人的人员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委托人应探查排除项目所在地的安全隐患并采取合理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勘察期间,如因咨询人过错原因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人负责。

2.3 保险:咨询人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3.2 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前一阶段文件、资料等。

3.3 在服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委托人将对咨询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咨询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咨询人编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配合咨询人做好相关部门审批工作。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应保护咨询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报告书。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对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6 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人提供协助的,委托人应尽可能提供协助,但委托人的协助承诺不作为咨询人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理由。

3.7 委托人向咨询人协助提供工作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若因此导致延期,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服务工作。

4.2 咨询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三级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负责。

4.3 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同时,委托人可能会依据工作内

容调整工作周期，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委托人要求，由此而造成的延期，咨询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对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委托人应当据实支付。

4.4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委托人协商借阅或购买，除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外，咨询人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5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咨询人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否则将予以扣除服务费。具体扣款金额如下：

**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1万元/人次。**

(2) 如果项目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

(3) 咨询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或调整咨询服务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7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8 咨询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9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4.10 服务过程中，咨询人为完成本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咨询人与委托人共有。

4.11 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委托人协助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由咨询人承担。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委托人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同期未付款的短期贷

款利率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5.2 咨询人的违约

(1) 咨询人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相关报告书。

#### 5.3 责任的期限

咨询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约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期间。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咨询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下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咨询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供应商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供应商报价文件；
- (7) 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3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咨询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人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委托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 6.4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 6.5 合同解除、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 7.1 合同形式

(1)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2)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规费都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获得省级部门相关许可批复后一次性结清。(技术服务费按照实际普查公里数按实结算)。

####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委托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咨询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咨询人书面澄清（以委托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咨询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委托人不予支付，直到咨询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第八条 其它

#### 8.1 转包

禁止咨询人将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转包。

#### 8.2 争端的解决

签订协议单位:

委托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咨询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